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九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林(YAOLIN WANG)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骨干人员,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或继承事宜,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执行、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的细节。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上网公告附件

1.《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5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戴欣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学历。戴欣苗女士于1987年4月起至今于上海财经大学任职,2020年11月28日至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纠纷案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利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进行权利维护时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人完全忠实属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并对其关于《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董事会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9日9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000弄63号

(三)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1.《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大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委托意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未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本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以及其他的附件;

3.采取委托投票方式上述第2点要求未变相关文件,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址,并在征集截止日前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受托人进行说明,通过该种方式的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股东大会委托征集人投票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按照如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事项的投票权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大会,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若在当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该征集人的委托行为有效;

4.若在当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未以书面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回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意愿,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属实符合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由被征集人本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方式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戴欣苗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独立董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方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受托人,受托行使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作为本人本企业授权的,本人出席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中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重要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填写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持股数: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方生物”、“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总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4115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57.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61.1762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80.06%;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92.2353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16.67%。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激励计划。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计划的情形。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并经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4115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57.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61.1762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57.0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61.1762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80.06%;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92.2353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16.67%。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全部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拟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至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至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归属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归属的任职期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预留权益的,由董事会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份额相应调整或调整到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须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及限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2个月内确定。

授予日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